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第十九条，2022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或“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17,219.65万元。2022年12月15日中华财险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东方”）批量转让英大信托-永利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4户不良资产（以下简称为“标的不良资产”）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第2号）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前期准备，中华财险于2022年11月8日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管理公司发送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处置报价邀请函》（以下简称为“《邀请函》”）。2022年11月29日，中国东方到场登记并参加转让活动，其余4家资产管理公司并未到场。

中华财险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62号）的规定及《邀请函》的规定与中国东方就标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进行了谈判和磋商，并最终达成交易方案。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不良资产共涉及交易对手（受托人或债务人）4户。截至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本次转让的标的不良资产英大信托-永利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中信信托·武汉中央商务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西部信托·鲲鹏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海航质押式回购债权（或转让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涉及本金余额合计117,953.37万元、利息4,380.81万元、违约金等38,979.64万元，债权合计161,313.82万元，产品层面费用553.46万元。

我公司就不良资产在基准日前已垫付的代垫费用形成的对信托计划的债权将一并转让。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4,278.6326 万元

6.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东方持有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集团”）51.01%的股权，中华集团持有中华财险87.93%的股权，中国东方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条件

经过谈判和磋商，中国东方将以 11.03 亿元作为转让底价向中华财险购买并取得标的不良资产，中国东方后续处置标的不良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由双方依次按以下顺序进行

分配:

1. 回收款项向中国东方进行分配，直至中国东方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已经支付的转让底价，及以转让底价为基础，按 6.5%/年的综合成本率计算的综合成本；

2. 支付至中国东方的综合成本后，如有剩余，则向中华财险进行分配，直至中华财险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回收底价 12.8 亿元（含收取的转让底价）；

3. 支付至中华财险回收底价后，如仍有剩余的，则在中国东方和中华财险之间按 80%和 2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中国东方除了向我公司支付前述价款外，我公司就不良资产在基准日前已垫付的代垫费用形成的对信托计划的债权由中国东方按照我公司实际垫付金额作为对价一并受让。

中国东方按要求向我公司提交了《协议受让承诺函》和《协商结果确认书》。

（二）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依据

我公司与中国东方就标的不良资产转让的转让底价为 11.03 亿元，转让底价由双方在前次竞价活动产生的最高有效报价 11 亿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11 亿元的转让价格已经市场检验，为市场接受和认可，11.03 亿元的转让底价未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世联评估”）对标的不良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57 亿元。我公司在此基础上设定了

12.8 亿元的回收底价。回收底价未明显偏离世联评估对标的不良资产的评估价值，回收底价的设定合理公允。我公司因代垫费用而形成的对信托计划的债权由中国东方按实际金额购买，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东方可以要求中华财险将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利转移或变更至其指定的第三方，也可指定第三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但该等安排并非中国东方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和免除，中国东方仍应按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等，并为第三方的行为等负责。

综上，此次我公司与中国东方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定价及评估价值为基础，妥当处理了买卖双方估值分歧。定价机制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交易方案，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转让底价为11.03亿元。除转让底价之外，根据处置情况，我公司获得分配的金额可能达到12.8亿元（含收取的转让底价），且可能获得一定的分成金额。此外，我公司因代垫费用形成的对信托计划的债权由中国东方按照我公司实际垫付金额821.84万元（如在交割前，我公司垫付费用已经获得清偿，相关费用将相应调减）作为对价一并受让。我公司与中国东方的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我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因此，我公司与中国东方的此次交易

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中华财险与中国东方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涉及权利转让和债权债务转移。根据监管规定，此次关联交易的类型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2022年12月9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40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第四届监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